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1  
(副本)  
注册号  
440301105606585  
注册号  
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五路5号宝耀大楼203室

段杰


500万元

5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LED产品、安防监控产品、工业显示器的销售、租赁、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自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



2011年度已年检

